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44號

原告 吳沂儒即吳蕙茹

被告 蔡沁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36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陸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3,972元；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請求更正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9,976元，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遭

01 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詐取被害人轉帳匯
02 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3 不確定故意，於112年5月12日下午5時許，在新北市○○區
04 ○○路000號「統一超商金中門市」，以店到店寄送之方
05 式，將其所申辦之金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郵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07 「陳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交付系爭
08 帳戶密碼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
09 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0 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佯稱為買家、臉書客服人員及永豐
11 銀行經理，因無法下單，需配合轉帳開通認證云云，致原告
12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15日0時3分許、同日0時12分
13 許，分別匯款50,004元、49,972元至系爭帳戶，旋遭上開詐
14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99,976元【計算式：50,0
15 04元+49,972元=99,976元】之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侵權
16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17 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明細及引用與
21 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金訴
22 字第565號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並經
23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偵審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
24 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
25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9 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30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31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2 有明文。本件被告得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有
03 遭利用作為詐欺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掩飾
04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
05 予詐欺集團使用，對於原告遭詐欺集團以詐術欺罔而分別於
06 上揭時、地自行以匯款交付原告所有上開金額之現金至系爭
07 帳戶予以助力，自係幫助他人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揆諸前
08 揭規定，視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行為人。又原告
09 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
10 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9,976元，自屬有據，應予准
12 許。

13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
15 權宣告之。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林萱恩